

五、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属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苏州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3 人，营业收入为 38015.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743.4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